

证券代码：000810 证券简称：创维数字 公告编号：2016-054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下同）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对公司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5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

现因公司及下属公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新增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基于与 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液晶器件公司”）、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 RGB 公司”）、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维平面显示公司”）等公司存在必要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16 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8,100 万元。本议案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杨东文、施驰、刘小榕、张知、应一鸣回避表决，

其余 4 名董事均参与表决。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预计关联交易金额为 8,100 万元，占公司 2015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52%，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关联交易类别和调整金额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预计金额	增加金额	关联交易内容	上年实际发生额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澳门离岸商业公司	7,590	0（注）	购买电视机	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液晶器件	0	7,000	机顶盒整机及半成品加工	919.9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创维 RGB 公司	1700	200	新增额度为机插加工业务	3,306.36
关联租赁	创维平面显示	1,800	700	承租(新增液晶器件租赁创维平面显示房产)	1,713.20
	创维 RGB 公司	0	200	出租	0
—	合计	—	8,100	—	—

注：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原预计向创维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购买电视机预计发生金额不超过 7,590 万元，现根据实际需要增加向 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 采购电视机，即向上述两个关联方合计采购电视机金额不超过 7,590 万元。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1、深圳创维-RGB 电子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南四道创维半导体设计大厦东座 22 楼；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合资）；法定代表人：杨东文；注册资本：人民币 70000 万元；营业执照号码：440301503327309；

主营业务：生产经营彩色电视机、监视器、显示器、视听器材、通讯器件、声光电子玩具；与彩色电视机配套的接插件、注塑件、包装材料、五金配件及新型电子元器件；可兼容数字电视、高清晰度电视（HDTV）、数字磁带录放机、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标清晰度电视（SDTV）、投影机、新型显示器件（液晶显示、等离子显示、平板显示）、高性能微型电子计算机、综合业务数字网络（ISDN）系统及设备、数字音视频广播系统及产品、氮化镓、砷化镓新型半导体、光电子专用材料及元器件、集成电路新技术及设备，从事信息技术、微电子技术、软件开发业务。一般商品的收购出口业务（不含配额许可证管理及专营商品）。从事物业管理和南山区科技园创维大厦停车场机动车停放服务。在本市设立一家非法人分支机构。生产经营移动通信系统手机。增加：家用电器产品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增加：自有物业租赁，房地产经纪。增加：以旧换新电器电子产品的销售。

（2）关联关系

创维 RGB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 58.54% 股份。

2、创维澳门离岸商业服务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澳门南湾大马路 619 号时代商业中心 7 楼 K 室；企业性质：境外公司；法定代表人：孙伟中；注册资本：普通股：葡币 100,000 元；注册号码：DS0/041/2002；主营业务：研究与开发及消

费类电子产品之贸易。

（2）关联关系

创维澳门离岸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3、创维平面显示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镇塘头村 18 号；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法定代表人：杨东文；注册资本：美元 3950 万元；营业执照号码：440301503287663；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新型显示器件（平面显示器及显示屏）、可兼容数字彩色电视机、高清度电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从事创维工业园停车场经营。

（2）关联关系

创维平面显示公司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创维电视控股有限公司的下属企业。

4、创维液晶器件（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石岩街道塘头一号路创维科技工业园研发大楼二、三、四楼及综合大楼一楼；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外国投资者合资）；法定代表人：汤邦文；认缴注册资本：港币 2500 万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0302320M；主营业务：开发、生产经营新型平板显示器件、半导体固态照明器件及产品。增加：研发、生产经营移动通信手机、移动通信网络设备（仅限仲恺分

公司生产)。

(2) 关联关系

液晶器件原为公司最终控股股东的下属企业，2016 年初公司启动了资产重组，即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创维液晶科技有限公司持有的其 100% 股权，目前公司已取得了液晶器件 51% 股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液晶器件成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后 12 个月内仍为公司的关联方。

5、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

(1) 基本情况：

公司住所：Ohmstr. 55, 90513 Zirndorf Nuremburg Germany；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Dr. Kotzbauer, Norbert; Billenstein, Manfred；注册资本：6.000.000,00 EUR；注册号码：HRB 31763；主营业务：the corporate purpose of the company is the development, production and distribution of consumer electronics。

(2) 关联关系

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 为公司控股股东创维 RGB 公司的下属企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Strong 集团以 OEM 的方式向创维澳门离岸商业、Metz Consumer Electronics GmbH 采购电视机，是借助 Strong 集团其渠道在创维-RGB 未销售的区域销售 Strong 品牌或其代理的 THOMSON 等品牌的电视；液晶器件具有较强的智能工艺研发能力、大规模智能

制造和交付能力以及精细化成本管控能力，基于并购重组的协同效应，公司委托液晶器件开展数字机顶盒整机及半成品加工业务；基于日常性的经营活动，公司为创维 RGB 公司提供金额较小的机插加工业务；另外公司有部分办公场所和厂房租赁和出租，均以市场价格签定长期租赁合同。

2、公司日常关联交易主要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的日常接受劳务、提供劳务、采购商品、关联租赁等。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依照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市场价为定价依据。付款时间和方式由双方参照有关交易及正常业务惯例确定。

3、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租赁或服务发生时具体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本公司（含控股子公司）与以上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均属于公司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业务范围，预计此项关联交易在一定时期内仍将存在。

2、以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本公司利益，对公司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良影响。

3、以上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营业务也不会因以上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4、以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强履约能力。

五、独立董事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的预计进行调整，该议案已于董事会召开前征得独立董事同意。该等关联交易涉及金额，按市场原则作价，且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企业的长远发展，未发现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目录

- 1、创维数字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创维数字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创维数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二十一日